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旗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旗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罪質與侵害法益均屬類似，且衡諸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罪前科紀錄，其經歷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另有多次竊盜前科，顯不知悛悔再犯本案，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欠缺

01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
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本案
03 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與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04 擔任噴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
0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0 雖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
11 元，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7 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郭岨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768號

06 被 告 吳旗龍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000○○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旗龍前因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14 第6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執
15 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6 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10月18日1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段000號2
18 樓大友KTV機車停車場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魏書
19 好所有置於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
20 新臺幣（下同）1,000元現金（100元紙鈔10張），得手後隨
21 即騎乘其上開機車離去，並將上開現金花用殆盡。嗣經魏書
22 好發現現金遺失，報案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循線查
23 悉上情。

24 二、案經魏書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旗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魏書好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
28 拍照片10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9 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2 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03 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4 意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5 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現金1,000元為其犯罪所
06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吳 慧 雯